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(专业工程设计合同)

工程名称: 洛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(2021-2030年)项目

设计证书等级: 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 乙级

发包人: 洛川县农业农村局

设计人: 陕西泽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4 年 4 月 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监制

发包人：洛川县农业农村局

设计人：陕西泽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洛川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洛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-2030 年）项目招标公示结果，委托中标单位陕西泽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公平、公正、保质保量的原则完成洛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-2030 年）项目编制技术服务工作，为了维护双方合法权益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。

第二条 工作范围

项目名称：洛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-2030 年）项目。

服务内容：按照《陕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-2030 年）》、《延安市“十四五”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》等重要文件要求，主要运用空间地理信息技术、卫星遥感影像等手段，利用“十二五”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数量、质量、分布和利用状况，与国土空间规划、水资源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，按照“填平补齐”的原则，突出重点、多措并举、集中连片、整体推进、分期建设、综合治理等要求，重点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，集中建设高标准农田；持续对已建农田进行提升改造，适应农机化、规模化生产的高标准示范农田。

服务期限：40 日历天。

第三条 双方义务

1、发包人义务

(1)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

(2)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。

(3)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(或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。

(4)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设计人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。

(5) 按照国家和本县有关规定，按时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。

2、设计人义务

(1) 设计人应接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时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，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(2)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

(3) 乙方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工作程序，正确执行标准技术规范，确保结果的公正、科学、准确。

(4)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技术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

(5) 乙方应对甲方的技术、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，维护甲方利益。

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费用

本合同设计费为完成本项目规划任务所需全部设计费用，不包括专题费用。根据招标公示结果中标价，项目设计费为 肆拾肆万捌仟元整 (448000.00 元)。

2、支付方式

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 30%启动资金，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后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资金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、发包人不能按时提供基础资料，或因资料原因影响设计人设计进度或造成设计修改，设计人除可推迟交付设计文件日期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损失的工日，以日产值按设计费的 1%计算，增补设计费。

2、发包人因故要求变更设计，经设计人同意后，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议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返工修改工日。

3、发包人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，应及时书面通知设计人，设计人应立即停止设计，发包人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支付相应设计费用。

4、由于设计人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1%。

5、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。

6、设计人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，不及时按评审意见修改设计时，每影响一天应减付合同金额 1%。

第六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有纠纷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，解决不成按（1或2）项解决。

- 1、申请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- 2、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、其他

- 1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- 2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- 3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- 4、本合同一式六份。其中正本二份（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），副本四份。甲乙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各执两份。

无正文

人：洛川县农业农村局

会信用代码：11610629010829680R

定代表人或

托代理人：李心叶

地址：洛川县政府大楼农业农村局348

电 话：0911-3939438

开户银行：陕西洛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2709090101201000035517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4月 1日

设计人：陕西泽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13MA6TY5C34B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高浩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2号

电 话：18291466510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西安融侨馨苑支行

银行账号：61050192 6200 0000 0014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4月 1日